

案例

案例1 永安期货:产业超前

浙江永安期货专门针对产业客户的特点,配置有完整的专业研发机构、市场业务部门。专业研发机构方面,永安期货很早即成立了擅长价差套利分析的杭州总部,在股指期货成立后,又新成立了侧重于趋势研究的北京期货研究院,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市场业务部门方面,永安期货设有市场营销总部、产业发展总部、国际业务总部等3个一级部门,与市场和客户密切关联。往往在一个期货新品种上市之前,永安就会主动登门拜访,及时与行业协会和企业取得联系,并为其讲解期货、设计套保方案。目前,在永安客户的群体中,产业企业客户占比高达4成。

业内普遍的看法是,“永安在产业方面走得很超前”。目前,永安期货已成为浙江综合实力最强的期货公司,代理交易量、交易额连续11年蝉联浙江首位。截至今年6月,永安期货保证金已突破50亿元,上半年净利润约5000万元,占浙江期货行业净利润的一半,相当于深圳所有期货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之和。

案例2 新潮期货:贴近现货

基于“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2008年重组成立的新潮期货,在董事长马文胜等一批原中期高管的带领下,避开券商和多数期货公司采用的经纪人团队业务模式,在公司内部推行以期货品种为主线的事业部建制,集品种专业化研究、客户服务及市场开发于一体,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公司通过“专业会议”、“驻厂调研”等方式不断贴近现货产业。几年来,新潮期货也实现跨越式发展。客户保证金从初始的1.4亿元增长到目前的约20亿元,净利润从2008年的700万元增长到2009年的逾2600万元,增幅达到282%,并由其前身——在浙江垫底的天地期货,一跃成为全国知名公司。

案例3 南华期货:研究创造价值

南华期货总经理罗旭峰表示,期货和其他行业不同,销售的是工具,是理念。早在期货行业最为低迷的2001年,南华期货就体现出较强的行业前瞻性和战略眼光,确立了“研究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将研发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01年,南华期货率先投资成立了业内第一家期货研究所,2002年在业内首家通过ISO9001、ISO2000国际国内双认证,建立起分析师的职称评级体系,随后陆续在北京、上海、深圳、哈尔滨设立了研究中心。目前,南华期货研究所已经成长为国内最著名的期货研究机构之一,连续多年获评《证券时报》“最佳期货公司研发团队奖”。

过去数年来,南华期货一直以高出行业平均水平的速度成长。2009年,该公司全年代理交易额达到了3.15万亿元,同比增长100.90%,代理交易量4682.53万手,同比增长74.24%。(证券时报记者 游石)

编者按:浙人善经营,这一点不仅仅体现于“娃哈哈”这样的浙江制造,也体现于以“贴近产业”为鲜明特色的浙江系期货公司。在传统期货领域,浙江系期货公司一路领跑;在股指期货时代,浙江系依然一马当先。其秘诀何在?浙系期货公司究竟有何过人之处?带着这些问题,证券时报记者深入走访多家浙江期企,希望能找到浙系期货公司常年保“鲜”的密码。

解密浙系期货公司保“鲜”密码

股东相对专业、舍得投入是浙江期货公司常年领跑的关键

证券时报记者 游石

股指期货让拥有券商背景的期货公司迅速崛起,同时行业分化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在这样的背景下,浙江地区期货公司得益于股东支持、差异化竞争以及得天独厚的市场优势等诸多因素,多年来在业内始终保持领先地位。

在不久前出炉的2010年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审中,浙江有5家公司被评为A类,占全国的27%。截至7月底,浙江辖区12家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余额达218.45亿元,占全国保证金总量的13%。为探寻浙江期货公司在行业内常年保持优势的原因,证券时报记者近日走访了多家浙江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期货公司。

差异化战略

没有不赚钱的行业,只有不赚钱的公司。浙江企业善经营,这一点在期货上就得到了很好的体现。

近几年来,国内期货品种不断推出,行业快速发展,但许多期货公司业绩却没有随之同步增长。相反,由于公司数量众多,经纪业务单一,不少期货公司常年受困于手续费恶性竞争而不能自拔。在此背景下,积极寻找细分市场,采取差异化的营销策略,成为浙江期货公司胜出的关键。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浙江期货公司业务特点非常鲜明。如永安期货和新潮期货,这两家公司都善于向期货相关产品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拥有一批高质量的现货企业客户,能够实现客户与公司的良性互动。在研发和市场开拓上,两家公司均定位于“现货行业”的期货专家,期货行业的“现货专家”,致力于走专业化的发展路线,同样都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其中,永安期货已成为浙江综合实力最强的期货公司,其代理交易量、交易额连续11年蝉联浙江首位。

浙江其他期货公司,也都在细分市场和差异化竞争中寻求发展,并形成了各自的业务特色。譬如,南华期货采用专业研发、品牌营销、经纪业务团队的发展战略,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和市场特点的管理模式;大地期货将目标客户定位于产业客户和中高端投资者,通过客户盈利效应带动公司增长;大越期货扎根绍兴,利用本地产业区位优势,在化纤、有色金属品种上做精做深;而信达、国海良时、浙商等期货公司,更借助券商股东背



“浙江企业善经营”,这一点在以永安期货为代表的浙系期企身上也得到了很好的体现。供图/CFP

景在证券领域开疆扩土。其中,浙商期货和券商股东在自营、资产管理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在证券领域这一新的战场上收获颇丰,综合实力跃居浙江三甲。据了解,截至目前,该公司保证金已升至26亿元,上半年净利润3000多万元,同比增长80%。

走出去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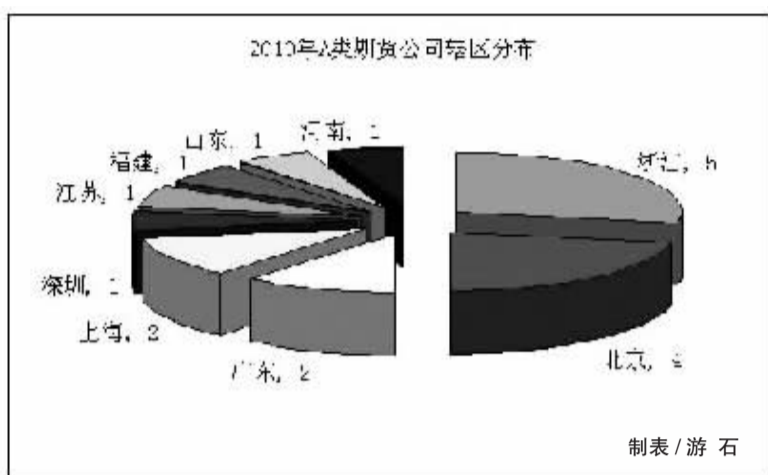
近几年来,辖区外公司纷纷在浙江设立营业网点,在分流客户的同时,市场手续费竞争更加激烈。面对来自全国同行的竞争压力,浙江期货公司并不一味死守,而是主动采取了走出去的发展战略。

以南华期货为例,近年来,南华期货在全国范围设立22家营业部,基本覆盖了中国主要的经济中心及区域经济中心,拥有的营业部网点

数量位居业内前列。2006年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成为内地首批抢滩国际业务的期货公司。

永安期货发展路线同样极具代表意义。2003年,永安期货出资组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期货上市品种在期货与现货两个市场之间的套利业务和现货贸易业务,突破了一条期现跨市场结合的发展道路。与此同时,永安期货陆续在北京、上海、沈阳、石家庄等地,设立了22个异地营业部。并在2006年与香港新鸿基证券在港合资成立中国新永安期货,持股比例为75%。

据证券时报数据部统计,截至目前,浙江期货公司营业部数量已达到123家,平均每家公司拥有10



家营业部。但从跑马圈地的角度来看,远远比不上一些全国性券商旗下期货公司动辄新增几家IB营业部的扩张步伐。业内人士指出,浙系期货公司对经营的理解,并非局限在营业部“圈地”那么简单。

以前述大地期货为例,该公司只有4家营业部,但2007年公司客户盈利1.1亿元,2008年达到5.4亿元,2009年超过10亿元。大地期货的成功之道就在于,通过客户的盈利效应,带动了保证金、交易量的逐年翻番。

股东支持是关键

浙江期货公司常年保“鲜”,股东相对专业、舍得投入是根本原因。譬如,南华期货迄今为止进行了4次增资,由10年前起家时的1000万元资本规模扩充到如今的2.856亿元;并藉此由浙江省内最小的区域性期货公司成长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期货公司之一。

在股指期货上市前,南华期货与股东交流汇报。门店集团股东答复,只要业务需要,资本金随时可以得到补充。

近两三年来,在股指期货推出升温背景下,浙江其他期货公司上演一出并购和增资扩股的大戏。譬如,温州老板黄伟通过新潮中宝对天地期货的重组和增资;财通证券入主永安期货后对其增资。又如,浙商证券对天马期货的并购和增资;信达证券对金迪期货的并购和两次增资。

这几年浙江期货公司股东变化很大,但相比其他地方券商收购情况,公司内耗比较少,人员相对稳定。有些股东以前就是做期货的,对公司支持也大。”有业内人士如是评价。

数据

5000万

截至目前,浙江永安期货保证金已突破50亿元,今年上半年净利润约5000万元,占浙江期货行业净利润的一半,在浙江期企中净利润居首,相当于深圳所有期货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之和。其代理交易量、交易额连续11年蝉联浙江首位。

3000万

近年来,浙商期货和券商股东在自营、资产管理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在证券领域这一新的战场上收获颇丰,综合实力跃居浙江前三甲。截至目前,该公司保证金已升至26亿元,上半年净利润3000多万元,同比增长80%。

123家

截至目前,浙江期货公司营业部数量已达到123家,平均每家公司拥有10家营业部,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目前,全国共有162家期货公司,平均每家拥有近5家营业部。

180万

中国期货业协会最新统计资料显示,今年1-8月份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期货合约19.52亿手,累计成交金额为181万亿元,8月份分别增长53.41%和131.50%。8月份全国期货市场共成交期货合约3.14亿手,成交金额为3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16%和102.79%。(整理/彭妮)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宁波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5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宁波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宁波港”,股票代码为“6010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不超过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不超过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4.本次发行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路演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端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

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为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

6.拟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则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9月9日(T-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请查询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7.初步询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以0.01元为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初步发行股票数量,即不超过125,000万股,同时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9.询价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中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其有效报价(指配售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填报的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之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初步发行股票数量,即不超过125,0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并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并在2010年9月16日(T+2日)刊登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违约情况。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规定,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2.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9月3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

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9月6日(T-6日)至9月9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中银国际将于初步询价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询价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4.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T-1日)及2010年9月14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日期为2010年9月14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如果出现申购不足,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等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缩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16.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0年9月1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0年9月16日(T+2日)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8.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的有关规定,经宁波市国资委以《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10%